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 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

洪廣冀**

摘要

本文以日治時期臺灣的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為中心，一方面透過史料的交叉檢證，探討矢內原忠雄以降、研究者對該事業在臺灣資本主義化中的定位是否恰當；另一方面，本文亦帶入殖民政府觀看臺灣林野的方式、不同制度在連結後的非意圖後果以及林野本身的異質性，在整體的尺度下探討日治初中期林野事業的性質。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透過制度將林野區分為林地與林產等客體以界定利益關係者的權利內涵；然在面對臺灣既有的林野舊慣時卻不時面臨舊慣與新規間難能接續的問題，直至林野調查才以保管林等緣故關係地的設置初步解決。與之對照，在政府理蕃與荒地開發等考量下進駐官有林野的資本家，其運作雖是以林地為主的拓殖經營，但透過林產價值方得以成立的「遺利」，毋寧是促成資本與政府結盟的重要誘因。一九二〇年代在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展開後，殖民政府將林野調查查定的官有林野區分為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同時將地緣人民與其佔有的緣故關係地清理出來，透過授產、知識灌輸與法令強制，政府嘗試將之改造為鑲嵌於國有林中、可自行維生又無礙於山林保育的林業家，同時裨益因一次大戰而勃興的林產事業。然而，被安置於不要存置林野內、未及整理的資本家，趁著局勢改變與既往拓殖經營之便，其作業竟造成當時保育意識下的濫伐。對此，殖民政府一方面集中國有林野的經營權，另一方面重新界定與資本家的關係以推動林野經營的集約；不料前述政府主導的經營模式卻在殖民母國與國際局勢的夾擠中，讓林野的遺利甚有浪費或「貨棄於地」的危機。在此脈絡下，一套源自歐陸的知識體系——近代林業——終被援用，森林計畫事業即試圖以此套體系革新既存的經營體制且緩解林野事業的現實困境。就日治初中期的林野研究史而言，本文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隱含其中的演化史觀與拿理論硬套歷史的疏失，同時也為臺灣資本主義化的研究傳統與南亞環境史的對話提供可能空間。

關鍵詞：林野，林野整理、資本主義化、近代林業、環境史

* 本文的完成要感謝柯志明、李文良、劉翠溶、鄭欽龍等師長的長期指導，以及朱瑪瓏、廖法銘在地圖繪製上的協助。本文曾發表於「走過臺灣：世代、歷史與社會研討會」（臺灣社會學會主辦，2004年12月4日），感謝評論人李文良教授的指教。兩位匿名審查人悉心而詳盡的修改建議，亦讓筆者獲益良多，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